

金門縣 105 年度第 1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5 日下午 14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第四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吳副主任委員成典

紀錄：楊佩文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簽到表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七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八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（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）

案由：為落實本縣性騷擾防治工作，擬推動本年度性騷擾防治查核計畫，以建構本縣安全友善之社會環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「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」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

一、由本府函頒施行本縣 105 年度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計畫。

二、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（單位）應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落實書面及實地查核，並將查核結果報本府社會處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(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)

案由：為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調查小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，本會應於七日內指派三至五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，進行調查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建議本會委員 3 人為一組，共成立三組調查小組，陳主任委員福海、吳副主任委員成典、林委員漢堂及甯委員國平皆免擔任調查小組成員，其餘委員分組如下：

組 別	組 員
第一組	李委員文良 戴委員竹吟 唐委員暖金
第二組	陳委員天順 蔡委員麗娟 鄭委員羽絮
第三組	姜委員丹榴 劉委員湘金 張委員慈慧

- 二、如該調查小組之委員不克進行調查，擬由其他委員彈性遞補，以維持調查機制及運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十一、散會 15：00 分